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
事会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燕飞、刘兴祥、袁彬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